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989號

原告 陳昱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3年8月29日以書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5月19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55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0,800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尚應補繳3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 | 利息終止日 | 利息 | 支票號碼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| 110年3月9日 | 200萬元 | 110年6月2日 | 至今 | 6% | 0000000 |